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16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

被告 李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零肆拾肆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截至民國114年5月止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044元，已經原告終止租用，為此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1,0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
02 提出聲明及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裝機申請書、被告國
04 民身分證、被告健保卡、欠費清單與各期帳單金額計算明細
05 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6 知，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
07 辯以供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
08 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09 求被告給付10萬1,0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10 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63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
14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
16 之財產權訴訟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18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7 書記官 洪儀君